

#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監管制度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 內容

- ▶ 背景
- ▶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A類及B類註冊)
- ▶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 申請註冊的費用
- ▶ 對業界的支援

## 背景

- 履行國際義務（「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
- 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管，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立法會已於**2022年12月7日**通過《**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
-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於**2023年4月1日**起生效
- “原有交易商”在九個月過渡期內會被視為“當作註冊人”，可繼續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

#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由2023年4月1號起，任何人如有意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並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進行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交易(不論是支付或收取款項)，均須向海關關長註冊

## A類註冊:

- 交易商只會進行總額12萬或以上港元的**非現金交易**
- 簡單的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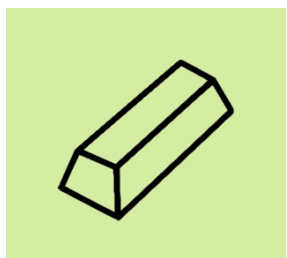
指明交易

## B類註冊:

- 交易商會進行總額12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非現金交易**
- 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規定

指明現金交易

## 註冊制度 — 受監管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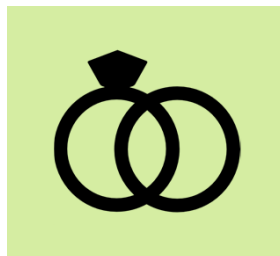
### 貴金屬:

成品或非成品狀態的金、銀、白金或鉑金、銻、鐵、鈮、銻或鈳



### 寶石:

鑽石、紅藍綠寶石、玉石或珍珠，不論其為天然與否



### 貴重產品:

由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由上述兩者組成的珠寶或錶



### 貴重資產支持工具:

一件或多於一件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支持的證明書或工具使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該等資產(整體或部分)的證明書或工具

但不包括：任何證券、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結構性產品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虛擬資產  
以上產品已受其他法例規管，避免監管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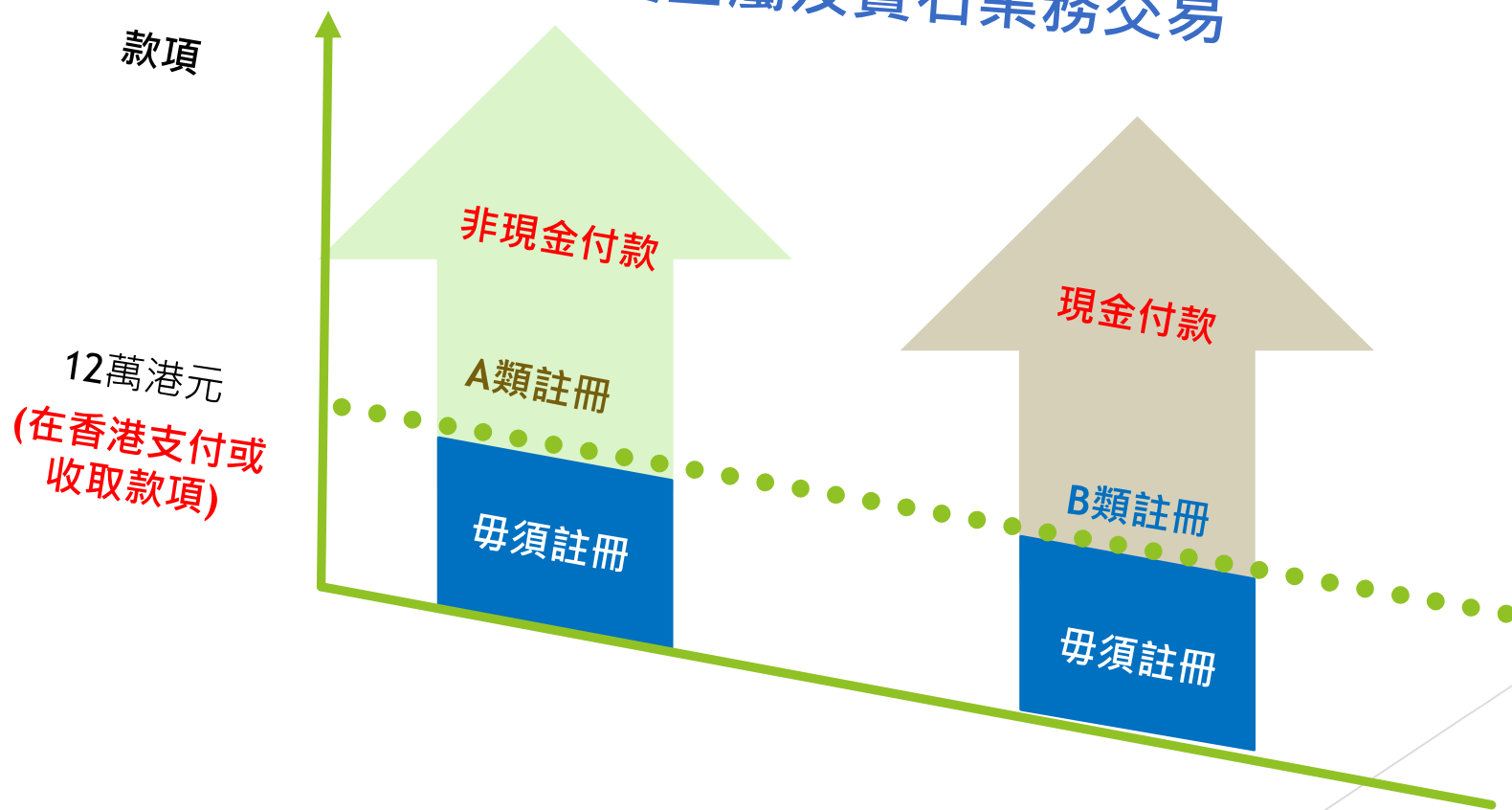
## 註冊制度 — 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

「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其中包括以業務形式進行任何以下活動：

- a) 買賣、進口或出口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
- b) 生產或提煉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或對其進行增值加工；
- c) 發行、贖回或買賣貴重資產支持工具；
- d) 就(a)、(b)或(c)段所述的任何活動，擔任中介人。

# 註冊制度 — A類及B類

## 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交易



## 豁免

- 政府、認可機構或當押商；
- 部分金融機構，如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或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等，以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作為附屬於該持牌人的主要業務；或
-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A類註冊的申請資格

- ▶ 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小販牌照
- ▶ 所有業務處所地址
- ▶ 通訊地址；及
- ▶ 聲明將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 A類註冊申請的流程

## 1. 申請方式

- ▶ 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DRS)提交申請及上載證明文件
- ▶ 親身遞交或郵寄已填妥的A類註冊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2. 繳交申請費用

- ▶ 繳付“一般繳款單”(General Demand Note)
- ▶ DRS系統網上以信用卡繳費

## 3. 核實文件

## 4. 審批結果通知

## 5. 成功註冊交易商可於DRS系統下載相關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

## B類註冊的申請資格

- ▶ 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小販牌照
- ▶ 所有業務處所地址
- ▶ 通訊地址
- ▶ 申請人(獨資)、合夥人(合夥)、董事(法團)和最終擁有人須通過適當人選評定準則，包括是否有：
  - ▶ 洗錢或其他相關的刑事罪行
  - ▶ 不遵守《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規定
  - ▶ 未獲解除破產或正在清盤當中
- ▶ 相關業務資料及打擊洗錢措施

## B類註冊申請的流程

### 1. 申請方式

- ▶ 透過註冊系統 (DRS) 提交申請及上載證明文件
- ▶ 親身遞交或郵寄已填妥的B類註冊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2. 繳交申請費用

- ▶ 繳付“一般繳款單”(General Demand Note)
- ▶ DRS系統網上信用卡繳費

### 3. 核實文件外、收集正本授權書作適當人選審查及安排會面 (會面人士須為申請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或董事局授權代表)

### 4. 審批結果通知

### 5. 成功註冊交易商可於DRS系統下載相關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

## 註冊人的責任 (A類及B類)

### 展示註冊證明書

- 主要營業地點
- 進行面對面交易的分行
- 臨時攤位 (進行面對面交易)
- 互聯網二維碼 (QR CODE) (可直接連到網上註冊紀錄冊)

## 九個月過渡期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讓業界有充足時間準備及申請為註冊人
- “原有交易商” 在九個月過渡期內會被視為 “當作註冊人” ，可繼續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
- “原有交易商” 於九個月過渡期內申請註冊，將獲豁免申請註冊費用
- 如果在**2023年4月1號**之前未曾從事過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交易商，則必須先註冊成為註冊人，方可在香港進行**總額12萬或以上港元非現金或現金交易**，否則即屬違法

## 本地交易商的部份相關罰則

- 任何人在香港進行指明交易或指明現金交易而沒有註冊  
(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未能展示證明書或具報改變  
(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港元)

##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是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人：

(a) 該人屬—

(i)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及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

或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設立的法人(並非個人) 及不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2(1)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

及

(b) 該人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總日數，在任何公曆年中不超過60 日



##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責任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就其進行的**任何總額12萬或以上港元現金交易**，在**交易翌日屆滿前**或**指明個人最早離開香港之前(以較早者為準)**，向海關**呈交現金交易報告**(海關表格)。

[包括：交易商及其代表的資料、交易商或交易商代表的行程資料、交易的資料及交易對手的資料]

- 若交易商是個人，則須由該交易商提交
- 若交易商是法人(如公司或法團)，則須由交易商代表提交

##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相關罰則

- 未有於指定期限內呈交現金交易報告  
(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 3 個月)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 申請註冊的費用

## A類註冊

申請註冊費用 : 260港元

每年費用 : 195港元

## B類註冊

申請註冊費用 : 1,970港元+ 650港元(每一個須斷定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人)  
(有效期為3年)

註冊續期費用 : 1,060港元+ 650港元(每一個須斷定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人)  
(續期有效期為3年)

原有交易商於九個月過渡期內申請註冊，可獲豁免收費

## 對業界的支援

- 安排專人聯絡及到訪商會
- 熱線查詢
- 提供宣傳海報、小冊子和網站連結
- 專題講座

# 聯絡我們

## 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關鍵字查詢: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電郵: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 熱線:

(852) 3580 1483 (中)

(852) 3580 1484 (英)